

COVID-19 疫苗接種作業問答輯

110.06.25

Q1、接種單位於疫苗接種作業時，因預約對象因故未到，致接種作業最後一瓶疫苗開瓶後仍有剩餘劑量時之處理方式？

A1、COVID-19 疫苗開瓶後有一定之保存時間，如當日最後一瓶疫苗開瓶後有剩餘劑量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請接種單位公告 COVID-19 疫苗接種作業及開放候選名單登記。
2. 請接種單位建立候補名單，包括如下對象：
 - (1) 尚未開放類別的公費接種對象。
 - (2) 其他接種對象。
3. 剩餘劑量使用於非現行開放類別對象，請於該等人員之接種同意書空白處進行註記「剩餘劑量使用者」，該同意書由接種單位備查，並將接種資料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(NIIS)。
4. 對於接種站設站、至機構/洗腎診所接種或外展接種服務作業，亦請比照上述原則事先規劃候補名單。

Q2、對於 COVID-19 疫苗之殘留藥液不足 1 人劑者，是否可與其他瓶疫苗混和使用？

A2、目前國內供應各廠牌之 COVID-19 疫苗，其使用說明書皆載明每瓶疫苗抽取之最後一劑，若劑量不足 1 人劑則需丟棄，不可與其他瓶疫苗混和抽取使用。為保障疫苗品質，針對疫苗之殘留藥液不足 1 人劑者，不可與其他瓶疫苗混和抽取接種。

Q3、有關第一類維持醫療量能實施接種對象，如遇民眾經比對未列於資格名冊，但有出具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或在職證明者，是否可提供接種？

A3、對於確認為該接種對象並有相關佐證文件，但受限於資格名冊上傳時間差，未能及時納入「資格名冊」者，接種單位於檢視文件或確認身分後即可逕行提供接種，並將佐證資料留存備查。

接種單位除上傳接種資料，並請提供衛生單位該等人員資格名冊資訊(包含醫事機構代碼、身分證字號、西元年出生年月日及醫事或非醫事人員類別等)，後續由轄區衛生單位依格式匯入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

訊系統(9.2.1)，以維護資料庫完整性。

另有關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認定事宜，依據衛生福利部於本(110)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說明，因應COVID-19疫苗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需要，期限屆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(含109年展延6個月後，更新期限於110年者)，統一逕予展延1年。如醫事人員原應於110年4月22日更新執照，經自動展延後，至111年4月21日，可據以(含補充職員證)提供接種。

Q4、有關第五類其中住宿式機構對象住民與洗腎患者，至機構或洗腎診所接種時，如遇機構住民及照顧者與洗腎診所就診病患未列於資格名冊者，是否可提供接種？

A4、對於確認為該接種對象(若為工作人員有相關佐證文件)，但受限於資格名冊上傳時間差，未能及時納入「資格名冊」，接種單位於檢視文件或確認身分後即可逕行提供接種，並請機構/診療院所，提供該等人員「身分證字號」及「西元出生年月日」名冊，送轄區衛生單位備查。

Q5、如民眾先前接種過第1劑COVID-19疫苗者，是否也可提供第2劑疫苗接種？

A5、民眾已接種第1劑COVID-19疫苗者，於國內接種第2劑疫苗之原則：

1. 民眾在國內於4月21日開放COVID-19疫苗自費接種至宣布暫停提供期間，已自費接種過第1劑AZ COVID-19疫苗的民眾，皆可於接種後第10至12週公費接種第2劑。專家建議AZ COVID-19疫苗接種間隔10至12週再接種第2劑疫苗的效益更佳。若有出國急迫性須於8週至10週間接種者，亦可酌情提供接種。
2. 民眾為第1至3類同住者於5月3日起開放COVID-19疫苗接種至暫停提供期間，已接種過第1劑AZ COVID-19疫苗的民眾，皆可於接種後第10至12週接種第2劑。專家建議兩劑AZ COVID-19疫苗接種間隔10至12週再接種第2劑疫苗的效益更佳。
3. 民眾在國外接種過第1劑AZ或Moderna COVID-19疫苗，在國內欲

銜接接種第 2 劑疫苗時，須為開放之公費接種對象方可提供接種。